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須予披露交易

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僑與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中祥及胡國勝就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於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由中祥及胡國勝分別擁有50%及5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1,230,000元（相當於約76,54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將由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分別擁有51%、24.5%及24.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凱僑；

(ii) 中祥；及

(iii) 胡國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國勝及中祥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北京凱僑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資本注入人民幣52,000,000元 (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1,230,000元 (相當於約39,040,000港元) 及人民幣20,770,000元 (相當於約25,960,000港元) 將分別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由中祥及胡國勝分別擁有50%及5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1,230,000元 (相當於約76,54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將由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分別擁有51%、24.5%及24.5%。

注資之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乃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注資後約人民幣81,820,000元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109,200,000元之總保證溢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北京凱僑委任，一名將由中祥委任及一名將由胡國勝委任。胡國勝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此外，北京凱僑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指定人員負責目標公司之財務及資本管理。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以令北京凱僑合理信納；
- (ii) 已就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變動及章程之相應修訂取得必要之內部批准(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iii) 中祥及胡國勝已悉數披露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
- (iv)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如必要)已就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相關訂約方及機關之所有其他批文或同意書及一切必要之程序；及
- (vi) 胡國勝並未違反注資協議之任何條款且胡國勝於注資協議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然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北京凱僑將無義務及責任作出注資協議下之注資。

溢利保證

根據注資協議及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胡國勝及中祥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4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然而，倘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後落實，三個年度保證期之截止日期將由訂約各方重新釐定，且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並未達致保證溢利，則胡國勝及中祥須分別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保證溢利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差額：

$$\text{差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及供說明用途，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上述公式，差額將計算為：

$$\text{「人民幣3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40,000,000元」}$$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在任何差額，則胡國勝及中祥須於發出目標公司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方式向目標公司補償差額。胡國勝及中祥進一步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24.5%股權作為擔保標的，以保證履行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補足差額的責任。

此外，倘三個年度之總實際溢利(不計入上述差額補償)低於人民幣109,200,000元(即三個年度之總保證溢利)，中祥及胡國勝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按北京凱僑全權決定之補償金額購回北京凱僑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如下：

$$\text{購回代價} = \text{人民幣}52,000,000\text{元} \times (1+30\%)$$

不競爭承諾

中祥及胡國勝已承諾，彼等將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任何業務。

其他安排

於完成後，北京凱僑將有權以公平合理之價格(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優先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之49%股權。

胡國勝及中祥在未取得北京凱僑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蓖麻種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蓖麻籽的生產與銷售；生物產品的技術研發；蓖麻產業新技術的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應用；及蓖麻油的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20,000元(相當於約37,28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虧損淨額	無	人民幣180,000元 (相當於約23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虧損淨額	無	人民幣180,000元 (相當於約230,000港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之餘，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找適合投資商機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注資為本集團進軍蓖麻產業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提供良機，預期此舉可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北京凱僑」	指	北京凱僑立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由北京凱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2,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就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46)
「完成」	指	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國勝」	指	胡國勝，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祥」	指	中祥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